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及一百零八年度

(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

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話：(02) 2562-0636

傳真：(02) 2562-0646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印鑑證明.....	-
參、資產負債表.....	3
肆、收支餘絀表	4
伍、淨值變動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7~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暨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話：(02)2562-0636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817 號

會員姓名：翁淑容

事務所電話：02-25620636

事務所名稱：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468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69916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7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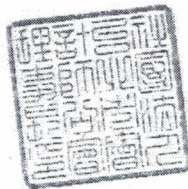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一百零九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翁淑容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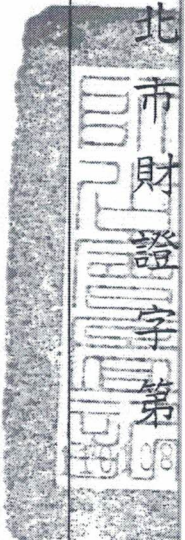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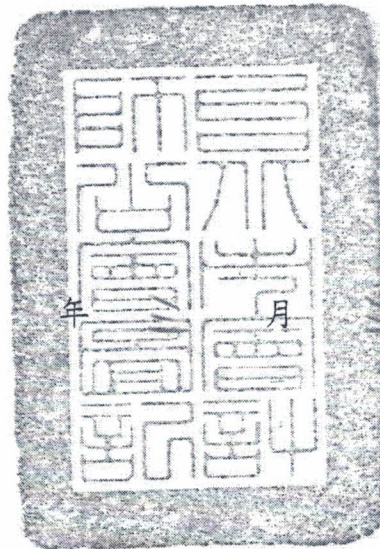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月

日



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基金及餘絀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86,593	86.37	\$ 4,322,676	10.29		流動負債	\$	0	\$ 7,000,000	16.67
應收帳款	2,583,051	10.63	2,019,923	4.81		短期借款	0	0.00	12,750	0.03
其他應收款	13,287	0.05	13,551	0.03		應付票據	3,356,669	9.79	4,320,400	10.29
預付款項	163,833	0.67	211,247	0.50	八	其他應付款	58,657	0.17	1,642,808	3.91
流動資產合計	23,746,764	97.73	6,567,397	15.63		其他流動負債	3,415,326	9.96	12,975,958	30.9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定期存款-限制	10,000,000	29.16	1,000,000	2.34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17	0.98	33,868,985	80.66	九	長期借款	0	0.00	9,347,542	2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604	1.29	558,054	3.71	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9,347,542	22.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51,421	2.27	35,427,039	84.37	七	負債合計	3,415,326	9.96	22,323,500	53.16
資產總計	\$ 34,298,185	100.00	\$ 41,994,436	100.00		淨值				
						永久受限資產	10,000,000	29.16	28,975,555	69.00
						未受限淨值	20,882,859	60.89	(9,304,619)	(22.16)
						淨值總額	30,882,859	90.04	19,670,936	46.8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4,298,185	100.00	\$ 41,994,436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二				
捐贈收入		\$ 15,937,034	32.13	\$ 15,680,710	36.13
補助收入		5,265,706	10.61	7,667,961	17.67
委託收入		11,511,312	23.20	17,833,443	41.09
利息收入		69,846	0.14	14,752	0.03
其他收入		0	0.00	516,841	1.19
處分資產收入	六	15,809,105	31.87	0	0.00
阿嬤家收入	十	1,014,563	2.05	1,689,667	3.89
收入合計		49,607,566	100.00	43,403,374	100.00
支出	二、十				
業務支出		22,318,020	44.99	38,007,256	87.57
行政管理支出		8,763,146	17.66	10,622,063	24.47
阿嬤家直接成本		6,919	0.01	129,068	0.30
其他支出		7,307,558	14.73	312,308	0.72
支出合計		38,395,643	77.40	49,070,695	113.06
本期餘絀		11,211,923	22.60	(5,667,321)	(13.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11,211,923	22.60	\$ (5,667,321)	(13.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杜瑛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8,975,555)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28,975,555	28,975,555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28,975,555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1,211,923	(5,667,32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18,975,555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9,304,619)	(3,637,298)
未受限期末淨值	20,882,859	(9,304,619)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30,882,859	\$ 19,670,9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杜瑛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1,211,923	\$ (5,667,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9,846)	(14,752)
利息支出	86,928	305,196
捐贈	1,295	0
折舊費用	956,922	1,146,132
攤提費用	356	0
其他損失	7,220,031	0
處分資產收入	(15,809,105)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3,128)	1,699,8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4	(7,5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414	174,9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094	328,7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750)	12,7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3,731)	(2,564,4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4,151)	(6,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516	(4,59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限制增加	(9,000,000)	0
出售固定資產	43,715,950	0
出售固定資產之費用	(2,214,225)	0
購入固定資產	(239,700)	0
購入無形資產	(16,000)	0
收取之利息	69,846	14,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15,871	14,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00)	2,025,44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347,542)	(1,495,903)
支付之利息	(86,928)	(305,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34,470)	224,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663,917	(4,353,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2,676	8,676,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86,593	\$ 4,322,6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杜瑛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一)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設四字第43897號函許可，並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不幸婦女、少年及兒童之救援，提供法律的諮詢與服務、輔導其生活與教育、重建其自信自立之人格，助其重返家庭及社會為目的；隨著時代的演進，本會的工作領域亦不斷拓展，歷年來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反人口販運及被害人安置計畫。
- (二) 婚姻暴力防治服務。
- (三)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 (四) 關懷前台籍慰安婦，提供生活及醫療照顧。
- (五) 前台籍慰安婦議題倡議、教育推廣、博物館籌備。
- (六) 目睹家暴兒童教育推廣、校園宣導。
- (七) 法案及議題倡議。
- (八) 募款開發、活動執行、捐款人關係維護。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 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依據內部組織及營業性質，按照會計法、所得稅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訂立會計制度。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等性質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及改良，以能增加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者，列記為資本支出，其不能增加資產價值及延長耐用年限者，列記為當期費用。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年度，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六)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六十。…」估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規定並不適用兩稅合一相關規範。

(八)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取得之交易或發行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所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

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及基金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88,813	\$ 123,813
銀行存款	20,897,780	4,198,863
合 計	<u>\$ 20,986,593</u>	<u>\$ 4,322,676</u>

五、應收帳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補助收入	\$ 1,788,995	\$ 1,611,652
委託收入	568,356	348,871
其 他	225,700	59,400
合 計	<u>\$ 2,583,051</u>	<u>\$ 2,019,92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辦公設備	\$ 239,700	\$ 1,883	\$ 237,817
合 計	<u>\$ 239,700</u>	<u>\$ 1,883</u>	<u>\$ 237,817</u>
108.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土 地	\$ 21,202,151	\$ 0	\$ 21,202,151
房屋及建築	5,797,849	1,278,958	4,518,891
租賃改良	11,150,500	3,010,572	8,139,928
辦公設備	1,290,892	1,282,877	8,015
其他設備	975,555	975,555	0
合 計	<u>\$ 40,416,947</u>	<u>\$ 6,547,962</u>	<u>\$ 33,868,9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辦理重估增值。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投保且未設質抵押。

(4)本期有出售土地及房屋之情形，認列處份資產收入15,809,105元。

(5)本期有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因房地出售及所在地搬遷，而產生捐贈支出\$1,295及報廢損失\$7,220,031。

(6)本期有購置辦公設備\$239,700之情形。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無形資產	\$ 15,644	\$ 0
存出保證金	297,960	558,054
合 計	\$ 313,693	\$ 558,054

請詳1~2說明。

1. 無形資產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文創商品著作權	\$ 16,000	\$ 356	\$ 15,644
合 計	\$ 16,000	\$ 356	\$ 15,644

2.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廣告回函預存郵資費	\$ 10,000	\$ 10,000
辦公室押金	114,000	219,000
慰安博物館押金	132,000	300,000
喜多利迷你倉庫保證金	0	9,064
收多易倉儲保證金	10,720	3,390
易儲居倉儲保證金	26,240	0
博物館中興保全服務契約保證金	0	10,000
新光保全設備保證金	3,000	3,000
其他	2,000	3,600
合 計	\$ 297,960	\$ 558,054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 3,356,669	\$ 4,300,297
其他應付款	0	20,103
合 計	\$ 3,356,669	\$ 4,320,400

(1)應付費用係為應付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2)108年之其他應付款係為與銀行借款之應付利息費用。

九、永久受限淨資產

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創立，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分事務所。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購置不動產並為法院登記之財產，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且業已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基金之基金資產總額為 28,975,555 元，其中 1,000,000 元存於彰化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帳戶，另 27,975,555 元則用於購買本會會址所在辦公室之土地及建物。

本會會址所在辦公室之土地及建物於一〇九年售出，並變更基金為 10,000,000 元，存於彰化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帳戶。

十、其他

(一)阿嬤家收入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場租收入		\$ 11,143	\$ 106,156
導覽收入		28,801	103,757
講師費收入		0	5,715
餐飲收入		11,242	106,010
文創收入		207,360	443,080
門票收入		755,446	798,952
其他收入		571	125,997
阿嬤家收入合計數		\$ 1,014,563	\$ 1,689,667

(二)阿嬤家直接成本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進貨		\$ 6,237	\$ 80,771
包裝費		584	2,049
消耗品		98	4,491
寄賣品		0	41,757
阿嬤家直接成本合計數		\$ 6,919	\$ 129,068

(三)業務支出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業務-薪資支出		\$ 9,373,527	\$ 18,030,851
業務-薪資支出(免稅)		327,774	898,562
業務-伙食津貼		483,500	949,680
業務-勞健保費		1,104,791	2,102,618
業務-職工退休金		543,940	1,052,380

業務-租金支出	2,878,364	3,381,466
業務-保險費	15,342	20,117
業務-差旅費	59,747	508,498
業務-交通費	97,613	162,079
業務-廣告行銷費	184,100	495,095
業務-訓練費	0	25,977
業務-印刷宣傳費	481,078	574,306
業務-文具用品	10,543	10,633
業務-郵電費	388,770	650,951
業務-水電瓦斯費	279,213	392,226
業務-職工福利	0	1,200
業務-運費	42,389	29,051
業務-交際費	0	286
業務-活動餐費	51,297	194,981
業務-文創宣導品	147,017	37,100
業務-勞務費	1,796,993	3,076,527
業務-稅捐	0	7,097
業務-活動費	1,280,368	1,864,176
業務-專案費	0	1,089,218
業務-書報雜誌	1,568	2,120
業務-雜費	482,289	286,559
業務-雜項購置	58,958	264,161
業務-活動材料費	43,286	64,851
業務-維護顧問費	193,116	157,106
業務-修繕費	433,659	84,162
業務-志工餐費	0	30,100
業務-場地費	30,998	93,410
業務-折舊	921,780	1,003,524
業務-手續費	6,325	13,346
個案生活及醫療補助	599,675	452,842
業務支出合計數	\$ 22,318,020	\$ 38,007,256

(四)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薪資費用		\$ 4,130,448	\$ 5,189,392
薪資費用(免稅)		1,279,962	723,495
職工退休金		230,385	391,627
伙食津貼		214,880	302,240

勞健保費	493,625	742,646
租金費用	165,168	194,033
文具用品	21,690	8,571
差旅費	3,096	4,515
運費	83,735	44,252
郵寄費	64,855	169,098
電話費	54,790	85,141
修繕費	17,150	4,865
廣告費	572,773	327,081
水電費	13,541	90,774
交際費	0	1,528
捐贈	1,295	3,000
稅捐	5,052	80,066
折舊	35,142	142,608
攤提費用	356	0
保險費	30,353	54,909
職工福利	20,075	209,075
交通費	11,720	18,326
勞務費	129,600	319,103
維護顧問費	635,325	790,990
書報雜誌	4,427	22,051
印刷費	140,258	246,207
雜項購置	62,143	36,750
其他費用	117,777	322,541
手續費	223,225	94,114
餐費	300	3,065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數	<u>\$ 8,763,146</u>	<u>\$ 10,622,063</u>

(五)其他支出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利息支出		\$ 86,928	\$ 308,172
兌換損失		599	936
其他損失		7,220,031	3,200
其他支出合計數		<u>\$ 7,307,558</u>	<u>\$ 312,308</u>

其他損失係因阿嬤家搬遷，原址裝潢設計費用之殘留價值認列損失。

(六)截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50 人。

十一、承諾及或有負債：無